國 史 館 館 刊 第七十七期(2023年9月),頁45-82 © 國 史 館

## 難逃一死:李進來案的審判過程分析

陳昱齊

### 摘 要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2020年2月公開「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收入威權統治時期軍法、司法審判之政治案件一萬餘案,其特色尤在於呈現審理過程各階段決策者的決策內容。當中所收錄的李進來案,決策次數多達47次,是該資料庫中決策次數最多者。李進來案前後經過7次判決才告確定,從其被捕到判決死刑執行,前後長達近5年。不論就判決次數或所耗費的審理時間而言,在以速審速決為特色的政治案件中可謂極為少見。

尤其是在這7次判決中,前6次軍法官均僅以最重7年的「知匪不報」論罪科刑,直到第7次判決才改為依照《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顛覆政府並著手實行論罪,判處死刑。本文將研究這7次審判過程,討論基層的軍法官,面對上級軍政長官屢次發回,為何屢屢堅持已見。而最終讓李進來遭判決「難逃一死」的第七次判決,又是何種轉折因素所致。

此一案例或可讓我們重新思考政治案件審理過程中,不同階段相關決策者所扮演的角色。

關鍵詞:李進來、核覆、白色恐怖、軍法官、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

## Inescapable Death: An Analysis of the Trial Process of the Li Jinlai Case

Yu-chi Chen\*

#### **Abstract**

In February 2020 the Transitional Justice Committee launched "Taiwan Transitional Justice Database," which included files of more than 10,000 military or judicial political cases during the period of authoritarian rule. These cases present a clear picture of the decisions made by decision-makers at various stages of the trials.

The case of Li Jinlai was one that received the most number of decisions among all the cases included in the database -47 decisions in total. The Li Jinlai case was finalized after seven attempted verdicts. It took nearly five years from his arrest to his execution. Either in terms of the number of verdicts or the length of time spent, it is extremely rare in political cases of that period, which often stressed expedited judgments.

Not until the last verdict, the military judges in the case only punished the crime with a maximum of seven-year imprisonment on the account that Li "knew about the (Communist) bandit activity but failed to report it." However, in the last verdict the judge changed the sentence to death penalty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 Paragraph 1, of the Punishment of Rebellion Act, which charged Li of "actively engaging in overthrowing the government." This time it was finally approved.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process of these seven trials and discusses why the military judges, for the first six times, insisted on their own judgement when facing repeated



<sup>\*</sup> Ph. D Candidate, Graduat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objections by their military and administrative superiors. It also explores the key factor on the seventh verdict that put Li Jinlai to death.

The Li case may allow us to rethink the role played by each decision maker at different stages in the trial of political cases.

Keywords: Li Jinlai, Review and Ratification, White Terror, Military Judge, Taiwan Transitional Justice Database



# 難逃一死:李進來案的審判過程分析\*

陳昱齊\*\*

### 膏、前言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於2020年2月建置開放之「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以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補償業務檔案以及檔案管理局典藏的政治檔案為基礎,以政治案件受裁判人為中心,除收入個人基本資料外,聚焦在從起訴到判決確定的過程,列出每一階段中經手的審理機關、刑度、法條、審理人等資訊。此外,對於在每一流程環節中經手的軍事檢察官、審判官及各級機關主要軍政官員(例如參謀總長、國防部長、總統府秘書長、參軍長、總統等),其對於受裁判人刑度的討論與建議也加以編碼,將其作成的決定或建議定義為「決策」,在資料庫頁面中將每一次的決策資料,以「第 X 次決策資料」的方式呈現。例如外界最為熟悉的蔣中正總統「改判」,其改判的內容(如批示「槍決可也」)即為他對該起政治案件/該名受裁判人所作成的一次「決策」。1

<sup>\*</sup> 本文草稿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之「2022白色恐怖歷史工作坊」,感謝評論人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蘇慶軒助理教授提出的修改建議。另,承蒙館刊三位審查人之寶貴意見,使得本文於修改後能更為聚焦分析審判流程中不同決策者所扮演之角色,特此致謝。

收稿日期:2023年1月2日;通過刊登日期:2023年4月11日。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sup>&</sup>lt;sup>1</sup>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https://twtjcdb.nhrm.gov.tw/(2022/6/10點閱)。

透過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對於上萬名政治案件當事人審判資料的彙整,為政治案件的樣貌提供更全面性卻又基礎性的圖像,例如有多少政治案件當事人、主要被定罪的法條、案件的年代分布,乃至最基本的性別比例、省籍分布等都可以有較為可信的基礎統計。<sup>2</sup> 也得力於該資料庫彙整大量的個案資料,使得白色恐怖政治案件過去以個案研究為主的分析方法,<sup>3</sup> 有了新研究路徑的可能。目前已有兩篇研究以該資料庫的原始編碼資料,採用統計量化的方式,分析政治案件審判的相關問題,這是以往歷史學較未採取的分析路徑。<sup>4</sup>

關於政治案件的先行研究,除透過檔案及口述歷史來重建個案始末外,也注意到審判過程中各種侵害人權的問題,並透過案例歸納予以分類。5位居制度頂點的總統蔣中正,其角色向來為外界所特別關注。蘇瑞鏘指出蔣中正在政治案件核覆的過程中,扮演最關鍵的角色,並整理出其核覆模式包含直接核可、發還復審、直接指示刑度,以及更改判決結果等,過程中並有不當及不法的核覆作

<sup>2</sup>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臺北: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年),頁173-203。早期關於政治案件的統計分析研究可見劉育嘉,〈五○年代白色恐怖政治案件審判結果之研究:就已知二百二十個案件的分析〉,《臺灣文獻》,第56卷第2期(2005年6月),頁305-364;另有研究者以補償基金會的內部資料庫進行統計分析,如張炎憲,〈白色恐怖時期農、工、學相關政治案件量化分析〉,《臺灣風物》,第61卷第4期(2011年12月),頁45-116。惟早期這一類的研究受限於母體資料的特性,在呈現政治案件的各項統計方面有其侷限性。

<sup>3</sup> 如陳進金,〈一九五〇年代白色恐怖在宜蘭:以「蘭陽工委會案」及「羅東紙廠案」為中心〉,《臺灣史研究》,第26卷第4期(2019年12月),頁51-96;侯坤宏,〈吳石等叛亂案之研究〉,《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通識學報》,第9期(2020年3月),頁25-64;李禎祥,〈15人死刑的言論文字獄:新店軍監獄中叛亂案(1953-1960)〉,《臺灣風物》,第71卷第1期(2021年3月),頁155-200;侯坤宏,〈臺灣省工委會新竹鐵路支部案」之研究〉,《竹塹文獻雜誌》,第71期(2021年3月),頁125-149;謝英從,〈綠島新生訓導處陳華「再叛亂案」研究(1953-1955)〉,《臺灣文獻》,第72卷第2期(2021年6月),頁119-162。

蘇彥斌,〈臺灣白色恐怖時期政治案件終審結果之解析:以死刑判決與無罪判決為例〉, 《東吳政治學報》,第39卷第1期(2021年4月),頁1-56;蘇慶軒、王奕婷、劉昊,〈司 法鎮壓:「揣摩上意」在臺灣威權時期軍事審判中的影響〉,《東吳政治學報》,第39卷 第2期(2021年8月),頁55-93。

<sup>5</sup> 蔡墩銘,〈戒嚴時期之惡法與審判:以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為主〉,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委託研究,2004年;蘇瑞鏘,〈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審判過程中的不法與不當〉,《臺灣風物》,第61卷第3期(2011年9月),頁33-73。

為。<sup>6</sup> 2017年底完成立法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明訂 促轉會應針對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 或審判之刑事案件,予以重新調查。同條例復明訂促轉會應依職權或申請,進行 案件調查,認定是否屬於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促轉會在其「任 務總結報告」,總結該會在執行促轉條例之經驗,在是否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 序」的概念下,分析其撤銷有罪判決之案件,指出縱使處於「非常時期」,「自 由民主憲政秩序」仍有其不容國家侵犯之底線,並歸納審判過程中的各種不法類 型。<sup>7</sup> 在促轉會所公告之平復司法不法的決定書中,將該經撤銷之判決,於審理 過程中所經手之軍法官與核覆的軍政長官姓名逐一列出(如表1),雖未具體指 明相關人員應負的責任,但為轉型正義後續釐清相關人員之責任歸屬,留下可進 一步努力的基礎。<sup>8</sup>

表1、促轉會促轉司字第四十五號(陳金目案)平復司法不法決定書之附表

	起訴者	審判者	呈核者	核定者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39)安潔字第2302號		軍事審判官周咸慶	參謀總長 周至柔 總統府參軍長 劉士毅	總統 蔣中正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謝孟達則以811位遭判死刑政治犯之判決書為分析案例,探討死刑判決所牽涉的案件類型,以及判決中不正義的環節,包含背離法治原則及人權保護精神,或針對同樣犯罪事實卻有截然不同的生死判決結果。該文以獲得減刑及變更檢察官起訴法條的案件為例,指出當時的軍法官,在嚴刑峻法之下仍有一定的裁量權及選擇

<sup>6</sup> 蘇瑞鏘,〈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不當核覆初探:以蔣介石為中心的討論〉,《臺灣文獻》,第63卷第4期(2012年12月),頁209-240。

<sup>7</sup>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頁242-280。

<sup>8</sup>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平復司法不法案件決定書〉,收錄於「行政院推動轉型正議會報」: https://reurl.cc/4oxjN2 (2023/8/17點閱)。

空間,據此作為探討軍法官道德責任的基礎。<sup>9</sup>蘇慶軒、王奕婷、劉昊等人則以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的原始資料為分析素材,指出當前一年蔣中正總統,針對送給其核示的判決予以否決與要求再審的比例較高時,後續審理的案件,軍法官與參謀總長更有可能加重刑期,參謀總長更可能否決與要求重審,導致個案在上呈至總統前會經過更長的審判過程,這與過去既有研究所發現的下級「揣摩上意」行為相符,說明兩者在審理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sup>10</sup>林政佑與曾文亮〈威權統治時期軍事審判體制之法制基礎、合法性及其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關係〉爬梳威權統治時期軍事審判體制的形成,並就與政治案件審判的議題探討實務運作,有關核覆制度的運作,尤其是總統能否逕行改判的討論,對於本文有所助益。<sup>11</sup>

政治案件的判決從初始審理機關判決,到最終判決確定為止,需經過幾道關卡。以1950年代前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審理的案件為例,先由該部軍事法庭之軍法官作成判決,經其機關內部長官之簽核批准後向上呈報至國防部,接著由國防部進行審核,歷經軍法局副局長、局長,再由軍法局之上級長官批核,最高層級會到參謀總長與國防部長。案件若依《軍法案件呈核標準》<sup>12</sup>,屬於需經總統核准者,則會送至總統府。在總統府內,先由第二局擬定審核意見,最後由秘書長、參軍長聯名簽呈總統蔣中正做最後決定。1956年《軍事審判法》施行後,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的判決,若被告或軍事檢察官聲請覆判,則需先由國防部組織覆

<sup>9</sup> 謝孟達,〈生死之間:戒嚴時期政治案件死刑判決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年)。

<sup>10</sup> 蘇慶軒、王奕婷、劉昊,〈司法鎮壓:「揣摩上意」在臺灣威權時期軍事審判中的影響〉,《東吳政治學報》,第39卷第2期(2021年8月),頁55-93。

<sup>11</sup> 林政佑、曾文亮,〈威權統治時期軍事審判體制之法制基礎、合法性及其與自由民主憲政 秩序之關係〉,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研究,2021年。

<sup>12 1950</sup>年6月15日施行的《軍法案件呈核標準》,第1點明訂「將官及其同等軍人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以及「校官及其同等軍人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之案件,需由參謀總長呈總統核定。國防部法規司編,《國防法規彙編》(臺北:國防部,1952年),頁191。實務上為因應政治案件被告多為非軍人的情形,1951年6月間總統府參軍長劉士毅擬具非軍人軍法案件呈核標準並獲蔣中正總統同意辦理,其標準為非軍人判處15年以上者由參謀總長呈核總統核定。惟實務上判處15年以下者,會因為其他同案被告符合呈核標準而被一併往上送至總統核定。〈軍法審判授權代核範圍〉,《國防部軍法局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38/3131302/2/1/006。

判庭審理,覆判庭的判決後續仍須接受上級的核覆,大體上流程與1956年之前的情況相同。由上述流程可知,一個政治案件的判決要到最終確定,需歷經層層關卡,每一個流程階段都有不同的決策者,其所作成的決策都可能會影響到案件未來的審理走向。因此,探討案件審理過程中不同階段決策者的決策情形,有助於釐清各個決策者於政治案件判決中所扮演的角色。

透過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的篩選,筆者發現1954年的李進來案,頗能作為討論不同階段決策者之決策情形的案例。主要原因在於,李進來案從其被捕、判決死刑到最後執行槍決,前後近5年的時間,且其案件決策次數多達47次,是目前資料庫收錄案件中最多者。<sup>13</sup>不論就案件審理時間或決策次數而言,在以速審速決為特色政治案件審理中,都是相當罕見的案例。

1950年代前期政治案件審理過程的「決策次數」,普遍因為下級與上級意見一致,或是下級對於上級的意見「照單全收」而相當有限。以同屬1950年代前期的案例來說,不論是上級對於初審機關所為判決予以核准,或是判決經上級批示應予改判且審判機關配合更改者,在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中的決策次數多落在8次。14 相比之下,李進來案的47次決策次數顯得突出,若進一步分析這47次的意涵,可以發現該案經歷多達7次判決才告確定。7次判決意味著下級軍法官與上級軍政長官間,長時間未能達成共識,始得案件不斷在判決、發回復審/更審中來來回回。而像李進來這樣長期在各個決策階段間懸而未決的案例,正是討論各階段決策者角色的合適案例。

李進來案另一個特殊之處在於,其最初被起訴罪名是《懲治叛亂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為叛徒供給金錢資產」罪,法定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至死刑的重罪。但在李進來所經歷的這7次判決中,即便歷經多次上級發回,在前6次判決中,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的軍法官卻無一例外地以最重7年的「知匪不報」論罪

<sup>14</sup> 改判如1950年嚴秀峰案,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最初判決10年,經總統府參軍長建議加重為15年,經蔣中正總統批示「如擬」,決策次數為8次。〈嚴秀峰〉,收錄於「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 https://reurl.cc/GergjW(2022/10/3點閱)。未改判如1953年王文培案,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最初判決死刑,國防部到總統府各級軍政長官均同意,決策次數亦為8次。〈王文培〉,收錄於「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 https://reurl.cc/zAzODN(2022/10/3點閱)。



<sup>13 〈</sup>李進來〉,收錄於「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 https://reurl.cc/LNdeWe(2022/6/10點閱)。

科刑(前兩次甚至僅判刑5年),自是比起訴罪名「輕微」不少之論罪。直到第七次判決才改依《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顛覆政府並著手實行論罪,判處死刑,前後之法條適用與量刑可謂相差懸殊。

本文將研究這7次判決的審判過程,討論基層的軍法官,面對上級軍政長官的屢次發回,為何屢屢堅持以「知匪不報」論罪,而最終讓李進來「從生到死」的第七次判決,又是因何種轉折因素所致,而在審理過程中,不同階段的決策者,如軍法官、軍事檢察官、國防部覆判庭、總統府第二局各乃至總統,在本案不斷來回的判決扮演什麼角色。本文希望透過此一案例,或可讓我們重新思考在政治案件審理過程中,不同階段相關決策者所扮演的角色,在過往普遍以蔣中正總統為焦點的情形,提供不一樣的切入點。

在史料方面,本文以檔案管理局所典藏之國防部、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防 部軍事情報局與國防部軍法局等單位之檔案為主要素材。

### 貳、國防部保密局移送與軍事檢察官起訴

1954年7月18日,國防部保密局將「臺北市工作委員會」王忠賢、李進來等
11人移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審理。全案依保密局認定,王忠賢為案首,其於1946
年春由廖瑞發介紹參加共產黨,後吸收周植、溫萬金等人入黨,並成立「臺北市工作委員會」,由廖瑞發擔任書記,王忠賢與周植擔任委員。1947年間又吸收黃梅霖、辛維新等人。1948年,王忠賢專責臺北市泥水工會之工運工作。1951年
12月前往鹿窟,負責訓練工作。1952年赴海山基地發展組織,先後吸收廖媽景、蕭有本、許進旺、高勞等人參加武裝保衛隊組織。後王忠賢逃亡期間,曾與張金海、潘溪圳到高漢橋之草寮藏匿,並與許貴標、李成、陳潘炳煌、潘火全、張接發等晤談,期間曾接受許貴標、李成、陳潘炳煌、張接發等人資助金錢,並向許貴標、李成與李進來進行「反動教育」。李進來知道王忠賢「叛徒」身分後,曾為其聯絡溫萬金等人。15

<sup>15 「</sup>移送匪臺北市委王忠賢等十一名叛亂一案」(1954年7月18日),〈鍾與福等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7/276.11/8211.2/001/003-004。



全案11名遭移送者(其他上述所提到者,或早已自首或另案審理),保密局所認定的罪名如下:王忠賢為案首,參加共產黨組織、擔任領導工作,吸收他人參加組織、接受他人資助金錢等,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張福全、孫羅通兩人除被王忠賢吸收加入共產黨外,又參加叛亂集會數十次,同樣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高勞為被控參加叛亂組織。高漢橋有藏匿叛徒之行為。潘火全曾接受王忠賢的反動宣傳兩次,知悉王忠賢叛徒之身分卻未檢舉,觸犯知匪不報罪。陳潘炳煌、許貴標、李成等3人被認定資助金錢給王忠賢。同樣被認定有資助金錢給王忠賢的張接發,因不知道王的叛徒身分,依刑法「縱放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移送法辦。而本文主角李進來,則被控「為叛徒供給金錢資產」。惟保密局移送書後所附上,各該當事人的供詞摘要中,李進來的「犯罪行為」本身,卻未見相關情節,供詞摘要與李進來相關的段落如下:

王忠賢:(前略)渠逃亡後,曾與張金海、潘溪圳到高漢橋之草寮藏匿十餘天,渠並曾與許貴標、李成、陳潘炳煌、潘火全、張接發等晤談,許貴標、李成、陳潘炳煌、張接發等並曾資助金錢。<u>渠曾向許貴標、李成、李進來等進行反動教育,李進來知其叛徒身份後,曾為渠聯絡溫萬金等。</u>

李進來: (前略)新店高射砲部隊逃兵,供認於四十年間,由新店高射砲部隊逃亡,其後即分別與逃匪潘溪圳、溫萬金、王忠賢等一起逃亡,並知彼等之匪徒身份。四十二年春、秋,曾先後為王忠賢分別約晤陳潘炳煌、溫萬金,同年十月間,潘溪圳、溫萬金曾邀集渠參加匪黨,經渠拒絕,惟曾接受王忠賢之反動教育。<sup>16</sup> (底線與粗體為筆者所加)

李進來的行為,根據保密局移送書,為知道王忠賢等人之「叛徒/匪徒」身分、為王忠賢聯絡溫萬金、接受王忠賢之「反動教育」,但拒絕參加「匪黨」。 當中並無為叛徒供給金錢之任何描述。

保密局將本案移送軍法審理後,兩週不到,檢察官張幼文就對11名被告提起 公訴,在李進來「犯罪事實」的部分,載明王忠賢在保密局偵訊時,對於李進來

<sup>16 「</sup>移送匪臺北市委王忠賢等十一名叛亂一案」(1954年7月18日),〈鍾興福等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47/276.11/8211.2/001/003-004。

等人何時供給其金錢「均經指認歷歷在卷」,故認定李進來觸犯為叛徒供給金錢 資產罪。<sup>17</sup>

# 叁、從「為叛徒供給金錢」到「知匪不報」: 前5次判決

### 一、第一次判決:變更起訴法條

1955年4月5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檢察官起訴鍾興福,後續併入李進來案,使被告增為12人。<sup>18</sup> 同年5月5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審判官范明(審判長)、王名馴、彭國壎3人作成判決,12名被告中有3名被變更起訴罪名,其中李進來與許貴標均從「為叛徒供給金錢」變更為「知匪不報」,分別被判處5年及7年徒刑。12名被告所犯罪名與量刑如表2所示:

妻2、	李進來案初審12	人把新乃到违信	<b>毕</b> 一晚丰
<b>₹</b> ∠ `	子進水系物面12	八心孙汉州伏师	1ル一見衣

被告	起訴罪名	初審罪名	量刑
王忠賢、張福全、 孫羅通	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	同左	死刑
高勞、鐘興福	參加叛亂組織	同左	15年
高漢橋	藏匿叛徒	同左	15年
陳潘炳煌、李成	為叛徒供給金錢	同左	12年

 $<sup>^{17}</sup>$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起訴書」(1954年7月30日),〈鍾興福等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47/276.11/8211.2/001/008/0014-0015、A3054400000C/0047/276.11/8211.2/001/009/0001。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sup>18 「</sup>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起訴書」(1955年4月5日),〈鍾興福等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47/276.11/8211.2/002/010/0006。有關本案被告的故事,另可參見倖存者的回憶錄,如鐘興福,《無奈的山頂人》(臺北:書林出版有限公司,2010年);許貴標,《暖陽景尾:白色恐怖受難者許貴標回憶錄》(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2021年)。

張接發	縱放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 利其脫逃者	為叛徒供給金錢	12年
許貴標	為叛徒供給金錢	知匪不報	7年
李進來	為叛徒供給金錢	知匪不報	5年
潘火全	知匪不報	同左	3年

資料來源:「(43)審三字第100號判決」(1955年5月5日),〈王忠賢等叛亂案〉,《國防部檔案》,檔號: A30500000C/0040/1571/10105077/001/000/6-0011。

李進來遭變更起訴法條的關鍵在於,軍法官認定不論是李進來在保密局的原始供詞,抑或王忠賢關於李進來的供詞,均未指李進來有供給金錢的事證。就此部分顯然起訴書的認定大相逕庭。在審理過程中,王忠賢亦否認李進來有供給其金錢,僅表示大家做工賺來的錢一起花用。惟軍法官認定李進來曾先後與王忠賢及溫萬金(另案被告)等人一起逃亡,已知其均為「匪黨份子」卻未檢舉,依《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九條知匪不報論罪判刑5年。許貴標原本也是被以為叛徒供給金錢起訴,軍法官同樣認定其與王忠賢之間的金錢往來屬於「工資」,故就此部分不予論罪。19

國防部審核後將本案發回復審,針對許貴標與李進來兩人,審核意見認為兩人與王忠賢間的金錢來往是否真為「工錢」性質,應再查明。尤其是王忠賢在值查卷中曾供稱,李進來曾與其一起捕魚,工錢2人共用,以及供認與李進來一同工作,常供給金錢。<sup>20</sup>

### 二、第二次判決:維持原判,遭總統發回復審

國防部將案件發回復審後,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仍由第一次判決承審的3位軍 法官負責,於許貴標與李進來均維持原判。李進來的部分,與前次判決理由相

 $<sup>^{20}</sup>$  「王忠賢等叛亂一案原判撤銷發回復審」(1955年8月26日),〈鍾興福等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47/276.11/8211.2/002/001/0007-0009。



<sup>19 「(43)</sup>審三字第100號判決」(1955年5月5日),〈王忠賢等叛亂案〉,《國防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40/1571/10105077/001/001/0006-0011。

同,強調起訴書所指李進來以金錢供給王忠賢,「並無具體事實可據」。至於國防部發回復審理由中所指的偵查卷紀錄,判決則指出與保密局的調查紀錄不符,且仍缺乏具體事證。<sup>21</sup> 所謂的偵查卷紀錄指的是王忠賢在移送到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後接受軍事檢察官訊問時,曾回答「李進來同我一起作工,常給錢我用」等語。<sup>22</sup> 但此一說法並未在最初保密局的偵訊筆錄中出現,王忠賢在保密局偵訊時,僅提到逃亡期間曾與李進來一起捕魚,向其教育「匪黨言論」。<sup>23</sup> 而李進來在接受保密局偵訊時,也未提及曾供給金錢給王忠賢。<sup>24</sup> 換言之,王忠賢固然在接受軍事檢察官偵訊時,曾有李進來供給金錢給他的說法,但3位軍法官認為此一說法,並無其他證據可以佐證,故不予採納。此一認定也獲得國防部肯認。<sup>25</sup>

來到總統府階段,由府內主責軍法案件的第二局審核,由專員王縉達、專門委員余樹芬先行檢視,認為李進來先後跟王忠賢等人一起逃亡1年多,又受其「反動教育」,也曾被邀請加入「匪黨」,又跟王忠賢一起被捕,原判以無其他積極事證而以「知匪不報」論罪「故無不合」,但依上述情節「似不簡單」,為求慎重,似應發還復審。<sup>26</sup> 蔣中正於4月13日批示同意。此外,蔣中正極為罕見地主動「減刑」,批示陳潘炳煌、李成及張接發等3人,因供給叛徒金錢甚少,原判刑過重可予減輕。<sup>27</sup> 至此,全案12名被告共有7人將再接受第三輪審判(5人

 $<sup>^{21}</sup>$  「 (44) 審復字第38號判決」(1955年10月22日),〈王忠賢等叛亂案〉,《國防部檔案》,檔號:A305000000C/0040/1571/10105077/001/0040-0045。

<sup>&</sup>lt;sup>22</sup> 「訊問筆錄(王忠賢)」(1954年7月26日),〈鍾興福等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47/276.11/8211.2/001/006/0001。

<sup>&</sup>lt;sup>23</sup> 「續訊筆錄(王忠賢)」(1954年7月9日),〈王忠賢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檔號:A305050000C/0043/0410.9/10105033/1/031/0014。

 $<sup>^{24}</sup>$  「訊問筆錄(李進來)」(1954年7月6日),〈王忠賢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檔號: A305050000C/0043/0410.9/10105033/1/031/0026-0028。

<sup>&</sup>lt;sup>25</sup> 「王忠賢等叛亂一案謹擬具審核意見敬請核示」(1956年2月24日),〈王忠賢等案〉, 《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B3750347701/0045/3132440/440/1/001/0001。

 $<sup>^{26}</sup>$  「總統府第二局呈秘書長、參軍長」(1956年4月6日),〈王忠賢等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B3750347701/0045/3132440/440/1/001/0020-0021。

<sup>&</sup>lt;sup>27</sup> 「張羣、黃鎮球呈蔣中正」(1956年4月7日),〈王忠賢等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 檔號:B3750347701/0045/3132440/440/1/001/0017-0019。經蔣中正核覆之政治案件當事人有 3,469人次,其中最終刑期較初審判決減輕者有127人次,僅3.66%,這當中包含下級建議減刑 而蔣中正同意的案件,若僅計算蔣中正「主動」批示減刑,亦即下級並未建議減刑者,比例 恐將更低。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頁200-202。

復審28,以及2人蔣中正批示檢討量刑)。

### 三、第三次判決:維持原判,但加重至7年徒刑,遭總統發回復審

到第三輪審判,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官為尋求新事證,發函國防部情報局、調查局、省警務處等單位請求協助,但無所獲。<sup>29</sup> 1956年11月23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宣判,7人復審之罪名與量刑如表3所示,其中李進來維持原罪名,但量刑5年加重為7年。

表3、李進來案第二次與第三次判決情形一覽表

被告	第二次判決罪名與量刑	第三次判決罪名與量刑
鍾興福	參加叛亂組織:15年	參加叛亂組織:無期徒刑
高勞	参加叛亂組織:15年	同左
陳潘炳煌、李成	為叛徒供給金錢:12年	為叛徒供給金錢:5年
許貴標	知匪不報:7年	同左
李進來	知匪不報:5年	知匪不報:7年
張接發	為叛徒供給金錢:13年	無罪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此次判決仍指無具體事證證明李進來有供給金錢給王忠賢之事證。由於《軍事審判法》已於1956年10月1日施行,李進來依法聲請覆判。<sup>30</sup>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事檢察官梅綬蓀亦聲請覆判,緊抓王忠賢曾供稱常接受李進來供給其金錢的

<sup>28</sup> 除李進來外,尚有張接發、高勞、鍾興福、許貴標4人。

<sup>29 〈</sup>鍾興福等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47/276.11/8211.2/ 002/019/0013-0014。

<sup>30</sup> 至於第1次判決就被判決死刑的王忠賢、張福全、孫羅通3人,依規定為職權聲請覆判案件,國防部覆判庭於46年6月19日判決,核准3人死刑判決。「46年度覆高(二)字第055號判決」(1957年6月19日),〈王忠賢等叛亂案〉,《國防部檔案》,檔號:A305000000C/0040/1571/10105077/001/001/0204-0207。

供詞,聲請書中雖坦言證詞中未指明何時何地供給金錢多少,但以兩人共同逃亡一起生活的情況下,若僅以「知匪不報」論處,「似嫌輕縱」。<sup>31</sup> 對此,李進來則具狀澄清其與王忠賢之間的金錢關係就是「工資」關係,且因自身為小工,王忠賢為工頭,「從來只有工頭給小工工資,那有小工供給工頭金錢之理」。<sup>32</sup>

1957年1月30日,國防部覆判庭決議駁回李進來與檢察官的聲請,合議庭認為對於李進來到底於何時何地供給王忠賢多少金錢,「並無具體事實」。此一判決由國防部副部長馬紀壯核定,於2月21日簽呈總統蔣中正核示。<sup>33</sup>總統府階段,第二局仍認為李進來與王忠賢同為藏匿1年7個月之久,「衡情仍不無疑問」,是否有受到王忠賢指使為匪傳遞消息及聯絡工作,「罪嫌仍重」,建議發還復審,蔣中正總統於3月15日親批「李進來一名應再發還嚴為復審,餘如擬」。<sup>34</sup>

因蔣中正總統批示應發還復審,國防部覆判庭便依指示修改判決書,將本案發回更審。<sup>35</sup> 比較前後兩份覆判判決書,相同的合議庭,結果卻相差甚遠,上級介入痕跡明顯。案件審理至此,懸而未決的爭點在於,李進來與王忠賢之間的金錢關係究竟是否為「工錢」性質,而李進來是否係在明知王忠賢為匪諜的情況下所供給金錢,若是,是於何時何地供給多少金錢?若否,則僅能構成知匪不報罪。以及在第三輪判決因蔣中正批示發回而新增的爭點,即李進來是否因為與王忠賢同匿逃亡而協助其為叛徒之間傳遞及聯絡消息。

 $<sup>^{35}</sup>$  「46年覆高(二)字第002號判決」(1957年4月3日),〈王忠賢等叛亂案〉,《國防部檔案》,檔號:A30500000C/0040/1571/10105077/001/001/0123-0132。



 $<sup>^{31}</sup>$  「軍事檢察官聲請覆判書」(1956年11月27日),〈王忠賢等叛亂案〉,《國防部檔案》,檔號: A30500000C/0040/1571/10105077/001/001/0106。

<sup>32 「</sup>李進來報告」(1956年12月8日),〈王忠賢等叛亂案〉,《國防部檔案》,檔號:A3 0500000C/0040/1571/10105077/001/001/0110-0111。

 $<sup>^{33}</sup>$  「國防部評議筆錄」(1957年1月30日)、「為覆判鍾興福等叛亂案一案簽請核示」(1957年2月21日),〈王忠賢等叛亂案〉,《國防部檔案》,檔號:A305000000C/0040/1571/10105077/001/001/0112-0120。

 $<sup>^{34}</sup>$  「為覆判鍾興福等叛亂案一案簽請核示」(1957年2月21日),〈王忠賢等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B3750347701/0045/3132440/440/1/003/0017-0020。

### 四、第四次判決:蔣中正總統獨排眾議發還復審

到第四次判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承審的軍法官有了改變,由前3次均參與的范明、王名馴與新加入的唐湘清共同組成。1957年5月27日宣判,罪名維持「知匪不報」,判決除重申王忠賢在保密局的偵查筆錄並無具體事實之外,再列舉歷次審理過程中王忠賢堅決否認的供述。<sup>36</sup> 合議庭認為兩人歷次供詞均一致,認定2人在逃亡期間,只有王忠賢給錢與李進來用,並無李進來供給金錢與王忠賢之情事。至於李進來為叛徒傳遞及聯絡消息方面,判決認為李進來固有為王忠賢聯絡之情事,但尚不能證明李有為王傳遞或交付何項秘密消息。<sup>37</sup> 或許考量案件一再被上級發回,本次判決除法定最高的7年徒刑之外,另以李進來「思想傾匪」為由,宣告於其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交付感化,形同實質上加重量刑。<sup>38</sup>

針對前次判決聲請覆判的軍事檢察官梅綬蓀,於收到第四次判決後再度聲請覆判,理由仍緊抓王忠賢供稱李進來曾供給金錢的證詞不放。<sup>39</sup>李進來則為自己喊冤,要求檢察官應舉出其他積極事證,強調逃亡期間自顧不暇,怎可能有餘裕供給金錢給他人。<sup>40</sup>對於因為其在逃亡期間與王忠賢「同匿甚久」從而推斷其「顯然思想傾匪」,李進來駁斥「不但毫無証據,且亦無推論之基礎,其裁判之謬誤,至為顯然」。<sup>41</sup>

1957年6月27日,國防部覆判庭進行評議,對於檢察官仍以王忠賢在偵查筆錄中曾供稱「李進來同我一起做工,常給錢我用」為由聲請覆判,再次肯認原判決所指,李進來「究於何時何地供給金錢若干,均無具體事實,亦無其他佐証足

<sup>&</sup>lt;sup>41</sup> 「李進來聲請軍法覆判書」(1957年6月11日),〈王忠賢等叛亂案〉,《國防部檔案》,檔號: A30500000C/0040/1571/10105077/001/00180-0185。



<sup>36</sup> 供述如「做工時我是包工,後來我將工錢領來交一些給他(指李進來),用我捕好所賣的魚款,也有拿一點給他用」、「絕對李進來沒有拿錢給我用過,祇有叫他去做工,拿錢給他用」。「(46)審更字第10號判決」(1957年5月22日),〈王忠賢等叛亂案〉,《國防部檔案》,檔號:A305000000C/0040/1571/10105077/001/001/0186-0187。

<sup>37</sup> 指尚不構成《懲治叛亂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為叛徒作嚮導或刺探、搜集、傳遞關於 軍事上之秘密者」之要件。

<sup>38 「(46)</sup>審更字第10號判決」(1957年5月22日),〈王忠賢等叛亂案〉,《國防部檔案》, 檔號: A305000000C/0040/1571/10105077/001/001/0186-0187。

<sup>&</sup>lt;sup>39</sup>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事檢察官聲請書」(1957年6月4日),〈王忠賢等叛亂案〉,《國 防部檔案》,檔號:A305000000C/0040/1571/10105077/001/001/0179。

<sup>40 「</sup>李進來答辯書」(1957年6月18日),〈王忠賢等叛亂案〉,《國防部檔案》,檔號: A305000000C/0040/1571/10105077/001/00190-0194。

資証明與事實相符」,駁回檢察官聲請。<sup>42</sup> 案件到總統府階段,前兩次力主發回 復審的第二局,這一回同意了覆判庭的決定。<sup>43</sup>

案件審理至此,距離李進來被起訴之日已近3年,就當各方意見達一致時,握有最後決定權的蔣中正總統,卻以不附任何理由的方式,批示「李犯仍發還復審呈核」。<sup>44</sup>如同第三輪判決流程中的覆判一樣,原本評議決定駁回覆判聲請的國防部覆判庭配合上級指示,重新製作判決書,理由援引第三次判決發回之理由,著重在查明李進來與陳潘炳煌、溫萬金等人聯繫之內容,是否係替王忠賢傳遞消息。<sup>45</sup>

### 五、第五次判決:維持原判,遭國防部覆判庭發回

案件第五次來到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手上,這一次承審軍法官為范明、唐湘清 與張齊斌,後者為新加入。1957年9月25日宣判,除重述前次判決要旨外,也肯 認因李進來僅為王忠賢的包工,李進來給王忠賢金錢的說法,確實與常理有違:

查王忠賢業有專長,李進來與之一起工作時為包工,其收入當較李進來為優,是該被告王忠賢辯謂,我常給李進來用是實在,他從沒錢給我用,偵查卷之記錄大概是書記官聽錯寫錯云云,衡情尚堪置信。46

至於李進來是否有為王忠賢等叛徒互通消息及擔任聯絡工作一節,3位軍法官認定並無法證明有此情節。<sup>47</sup>軍事檢察官梅綬蓀則第三度聲請覆判,重申偵查

<sup>42 「</sup>國防部評議筆錄」(1957年6月27日)、「(46)覆普(一)字第183號判決(稿)」(1957年6月27日),〈王忠賢等叛亂案〉,《國防部檔案》,檔號:A305000000C/0040/1571/10105077/001/001/0225-0229。

 $<sup>^{43}</sup>$  「總統府第二局呈秘書長、參軍長」(1957年7月24日),〈王忠賢等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B3750347701/0045/3132440/440/1/004/0022-0023

<sup>&</sup>lt;sup>44</sup> 「張羣、黃杰呈蔣中正」(1957年7月26日),〈王忠賢等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B3750347701/0045/3132440/440/1/004/0020-0021。

<sup>45 「(46)</sup>覆普(一)字第183號判決」(1957年8月22日),〈王忠賢等叛亂案〉,《國防部檔案》,檔號:A305000000C/0040/1571/10105077/002/001/0010-0015。

<sup>&</sup>lt;sup>46</sup> 「(46)審更字第19號判決」(1957年9月25日),〈王忠賢等叛亂案〉,《國防部檔案》, 檔號:A30500000C/0040/1571/10105077/002/001/0031-0032。

<sup>&</sup>lt;sup>47</sup> 「(46)審更字第19號判決」(1957年9月25日),〈王忠賢等叛亂案〉,《國防部檔案》, 檔號: A305000000C/0040/1571/10105077/002/001/0031-0032。

卷的紀錄均依程序合法作成,不能以事後筆錄錯誤為由使李進來脫罪。<sup>48</sup> 李進來 亦聲請覆判,除了肯定歷次判決對於其未供給金錢於王忠賢確屬實情之外,對於 被認定「知匪不報」的部分,也提出抗辯:

被告絕不知王、溫、潘等人為匪黨份子。至於被告於前保密局之口供,全 係被告不堪苦刑而冤承者。故該項刑求之證詞,不能作為採証之依據。<sup>49</sup>

這一次國防部覆判庭選擇直接將判決發回更審,認同軍事檢察官所提,王忠賢的偵查筆錄業經踐行相關法定程序。此外,針對李進來與王忠賢之間的金錢關係,覆判庭認為李進來既然與王忠賢一同逃亡,共同生活長達10個月,且接受王忠賢的「反動教育」,「就關係而言,以勞力所得之一部份報酬供給其使用,亦非絕不可能」、「是否足以構成以金錢供給叛徒罪,尚不無訊究之餘地」。對於李進來是否為叛徒互通消息或聯絡的部分,也要求查明,不能僅以被告的辯稱為論罪依據。50

# 肆、從「知匪不報」到「顛覆政府」: 第六、七次判決

### 一、第六次判決:維持原判,但遭國防部覆判庭以幫助顛覆政府 方向發回

第六次判決於1957年12月23日宣判,仍依知匪不報罪論處。51 對於歷來軍事

 $<sup>^{51}</sup>$  「 (46) 更審字第21號判決」(1957年12月22日),〈王忠賢等叛亂案〉,《國防部檔案》,檔號:A305000000C/0040/1571/10105077/002/001/0067-0069。



<sup>&</sup>lt;sup>48</sup>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事檢察官聲請書」(1957年10月9日),〈鍾與福等案〉,《國防部後 備司令部檔案》,檔號: A305440000C/0047/276.11/8211.2/005/011/0013-0016。

<sup>49 「</sup>李進來答辯書」(1957年10月21日)、「李進來聲請覆判書」(1957年10月4日),〈王忠賢等叛亂案〉,《國防部檔案》,檔號: A305000000C/0040/1571/10105077/002/001/0036-0044。

<sup>50 「(46)</sup> 覆普(一)字第257號判決」(1957年11月2日),〈王忠賢等叛亂案〉,《國防部檔案》,檔號:A30500000C/0040/1571/10105077/002/001/0046-0053。

檢察官及覆判庭所緊抓,要以王忠賢供述的證詞來論罪李進來,判決特別引用最高法院判例,認為還是必須要調查其他證據:

共同被告所為不利於已供述,固得採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之證據,惟此項不利於己之供述,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條第二項,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自難專憑此項供述,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52

關於王忠賢僅在之前一次庭訊時,筆錄記載「李進來同我一起作工,常給錢我用」,王忠賢表示「我沒有這樣講,可能是他們〔按:應指書記官〕聽錯了」、「當時的筆錄字寫得潦草,我不太懂就簽名了」。對於唯一一份李進來供給金錢於王忠賢的紀錄,軍法官認為此與雙方歷來均否認的供述相左,且肯認兩人間為雇傭關係,故李進來給王忠賢金錢「有悖情理」,基於前述判例意旨,不能單以王忠賢單一的供述來認定李進來有供給金錢的事實。對於李進來是否為叛徒互通消息或聯絡,判決審酌各該「叛徒」之供述,認為相關談話內容並無涉及任何秘密消息,且經國防部情報局函覆表示缺乏具體資料證明,李進來有為王忠賢傳遞或交付何項秘密消息之行為。在別無其他證據之下,就此部分維持無法論罪的決定。53

判決出爐後,軍事檢察官嚴同暉,延續檢方歷次理由再次聲請覆判。<sup>54</sup> 李進來為尋求自己清白也只能再次聲請覆判,對於筆錄內容是否能採為定罪的證據,強調依法仍須調查其他證據。<sup>55</sup>

到了覆判階段,覆判庭仍決定將判決撤銷發回更審,且論罪方向出現重大轉變,覆判庭認為王忠賢與陳潘炳煌、溫萬金等人曾晤談關於政府對叛徒之偵查情

<sup>52 「(46)</sup>更審字第21號判決」(1957年12月22日),〈王忠賢等叛亂案〉,《國防部檔案》,檔號: A305000000C/0040/1571/10105077/002/001/0067-0069。

<sup>53 「(46)</sup>更審字第21號判決」(1957年12月22日),〈王忠賢等叛亂案〉,《國防部檔案》,檔號:A30500000C/0040/1571/10105077/002/001/0067-0069。

<sup>54 「</sup>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事檢察官聲請書」(1957年12月31日),〈王忠賢等叛亂案〉, 《國防部檔案》,檔號:A305000000C/0040/1571/10105077/002/001/0074。

<sup>55 「</sup>軍法覆判書狀」(1958年1月6日)、「李進來答辯書」(1958年1月13日),〈王忠賢等叛亂案〉,《國防部檔案》,檔號:A305000000C/0040/1571/10105077/002/001/0070-0073、0075-0078。

形,而李進來則被王忠賢指派聯繫陳、溫兩人前來晤談,加上李進來明知前揭人員之匪諜身分,故其居間聯繫的行為,業已達到「幫助顛覆政府」罪之程度。因此,覆判庭將全案再次發回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更審。<sup>56</sup>

### 二、第七次判決: 顛覆政府並著手實行

1958年2月15日,國防部以部令將覆判庭判決告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sup>57</sup> 在接下來的第七次判決,全案出現戲劇性變化,堅持了多達6次以知匪不報論罪的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在改制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後的第七次判決,卻決定改以《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論罪,判處李進來死刑。在國防部覆判庭將案件發回後,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在同年4月10日、4月29日、6月24日、8月27日四度訊問李進來及其他有關之被告,半年多的審理,全案案情都尚未升至「二條一」。<sup>58</sup> 轉折關鍵出現在10月9日的審理庭,軍事檢察官嚴同暉當庭「追加起訴」,使得李進來被控罪名從幫助顛覆政府,上升為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

被告于四十一年著即經王匪忠賢之介紹,投奔匪在台武裝叛亂海山基 地冷水坑,接受溫匪萬金等教育,嗣因該山地被政府軍隊包圍逃散, 四十二年五月,又隨王匪同逃,繼續為之聯絡溫匪萬金。核其所為,顯 係意圖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施。依法追加起訴。59

審判長范明當庭宣布本案訂在10月16日下午4時宣判。60 但到了預定宣判的

<sup>60 「</sup>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審理筆錄(李進來)」(1958年10月9日),〈鍾興福等案〉,《國 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47/276.11/8211.2/004/012/0008。



<sup>56 「(47)</sup> 覆普晶字第028號判決」(1958年2月7日),〈王忠賢等叛亂案〉,《國防部檔案》, 檔號: A305000000C/0040/1571/10105077/002/001/0086-0087。

<sup>57 「</sup>國防部令」(1958年2月15日),〈鍾興福等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 A305440000C/0047/276.11/8211.2/004/006。

<sup>58 〈</sup>調查筆錄〉(1958年4月10日、4月29日、6月24日、8月27日),《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 A305440000C/0047/276.11/8211.2/004/006、008、009、010。

<sup>59 「</sup>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審理筆錄(李進來)」(1958年10月9日),〈鍾興福等案〉,《國 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47/276.11/8211.2/004/012/0008。

當天,審判庭卻又決定再開辯論,檔案中未見具體原因。<sup>61</sup> 11月5日,審判庭再次借提李進來開庭,並訂11月13日下午4時宣判。<sup>62</sup> 這一次準時宣判,李進來被改以《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判處死刑。至於前面6次判決,所爭執供給金錢給叛徒,依然是被認定無證據可資證明。李進來被改判死刑的關鍵,主要是被認定投奔武裝基地,且有接受匪黨教育、擔任聯絡工作:

查海山冷水坑地區為匪在台武裝叛亂基地,已據另案自新匪幹李上甲證稱:「冷水坑海山基地是老葉向組織建議,故上級派我與他去成立並擴大基地」。选據王匪忠賢供明:「我於四十年十二月奉召赴鹿窟武裝基地負責教育匪隊員工作」。「李進來於四十一年間,曾和溫萬金、潘溪圳等在一起,逃在冷水坑海山基地」(前國防部保密局第四十一頁),溫匪萬金於偵查中亦稱:「我於四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逃亡在海山基地之冷水坑,與李進來、潘溪圳等人在一起,我們經常向李進來進行教育調政府政治腐敗,共產黨政治平等,共產黨不久即將來解放臺灣等,約隔四天,因政府包圍即分散,但以後仍有聯絡」云云(下略)。該被告李進來故意逃避,國民應服兵役之義務,且自部隊逃亡後,竟爾投奔匪在台之武裝叛亂基地,跟隨匪幹王忠賢,與匪徒為伍,接受匪黨教育,甘心為匪做倀,擔任聯絡等工作,事證明確。63

對於此一結果,李進來強烈質疑「本案歷經五年之覆判更審與多次之判決」,但「但與本次之判決相較,則以同一事實,竟產生有如天壤之別的不同認識,再加上某些非真實事項的認定,因而造成如今之冤枉罪刑」。認為判決將「巧遇」認定為「投奔」、「閒聊」誤認為「聯絡」,與事實並不相符。<sup>64</sup>

 $<sup>^{61}</sup>$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裁定」(1958年10月16日),〈鍾興福等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47/276.11/8211.2/004/013/0003。

<sup>62 「</sup>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審理筆錄(李進來)」(1958年11月5日),〈鍾興福等案〉,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A305440000C/0047/276.11/8211.2/004/013/0011-15、A30 5440000C/0047/276.11/8211.2/004/014/0001-0002。

<sup>63 「(47)</sup>審更字第5號判決」(1958年11月13日),〈鍾興福等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號: A305440000C/0047/276.11/8211.2/004/014/0009-0011。

<sup>64 「</sup>軍法覆判書狀」(1958年11月27日),〈王忠賢等叛亂案〉,《國防部檔案》,檔號: A305000000C/0040/1571/10105077/002/001/0141。

針對改判死刑的關鍵:「投奔匪在武裝叛亂之海山基地及與匪為伍」一事,李進來答辯稱歷審從未問過海山基地相關問題,他也不知道何謂海山基地,更不知道自己所逃亡的地方為叛亂基地。至於被控接受「匪黨教育」,李進來亦喊冤「全非實情」,乃因遭刑求所致。65 至於擔任聯繫工作,第六次判決才認為相關談話內容無涉及任何秘密消息,故李進來即便有傳遞消息,也難認觸犯刑責。但到了第七次判決,同樣的供詞,卻變成認定為匪擔任聯絡工作,對此,李進來也抗辯:

與王忠賢共同逃匿期間,曾與溫萬金晤面過,那僅係偶然相遇的聊天, 並無任何隱蔽,與陳潘炳煌在景美車站相遇,亦屬寒暄問候,絕未為匪 幹擔任聯絡工作。<sup>66</sup>

李進來亦聘請律師張元傑為其辯護。對於檢方在審判期間才以言詞提出追加 起訴的作法,於法並無不可,但律師主張此舉未給被告充分答辯機會,應將本案 發回更審或予以提審。<sup>67</sup> 李進來與辯護律師的申辯並未有任何效果。1958年12月 16日,國防部高等覆判庭評議,一致同意核准判決。覆判判決經軍法覆判局第 二組副組長、組長、副局長、局長、國防部常務次長、副參謀總長、副部長,最 後由參謀總長王叔銘批准,將本案簽呈蔣中正總統。<sup>68</sup> 總統府第二局、秘書長張 羣、參軍長黃鎮球均同意判決,總統蔣中正於1959年1月22日批示「如擬」。<sup>69</sup>

<sup>69 「</sup>張羣、黃鎮球呈蔣中正」(1959年1月3日),〈王忠賢等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B3750347701/0045/3132440/4/01/006/0012。



<sup>65 「</sup>軍法覆判書狀」(1958年11月27日),〈王忠賢等叛亂案〉,《國防部檔案》,檔號: A30500000C/0040/1571/10105077/002/001/0145-0146。

 $<sup>^{66}</sup>$ 「軍法覆判書狀」(1958年11月27日),〈王忠賢等叛亂案〉,《國防部檔案》,檔號: A305000000C/0040/1571/10105077/002/001/0147。

<sup>67 「</sup>辯護意旨書」(1958年12月13日),〈王忠賢等叛亂案〉,《國防部檔案》,檔號: A305000000C/0040/1571/10105077/002/001/0166。

<sup>「</sup>國防部評議筆錄」(1958年12月16日)、「(47)覆高昭字第88號判決(稿)」(1958年12月17日),〈王忠賢等叛亂案〉,《國防部檔案》,檔號:A305000000C/0040/1571/10105077/002/001/0176、0182-0188。「為謹將李進來叛亂案件覆判情形檢卷簽請鑒核」(1958年12月26日),〈王忠賢等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B3750347701/0045/3132440/440/1/006/0001-0003。

同年2月18日,李進來連同本案其他3名遭判死刑者(王忠賢、張福全、孫羅通) 於新店安坑刑場執行槍決。3月10日,國防部軍法覆判局函總統府第二局,表示 已執行完畢,並檢呈執行照片,並經第二局「准予備查」。<sup>70</sup> 從1954年3月18日 李進來被捕,到1959年3月12日,總統府第二局備查死刑執行完畢一案,歷時5年 7次判決(歷次判決情形見表4),從「知匪不報」到「顛覆政府」,從生到死, 李進來在槍決執行前並未留下任何遺言。<sup>71</sup>

歷次判決 罪 量 名 刑 第一次 知匪不報 5年 第二次 同上 同上 第三次 7年 同上 7年,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交付感化 第四次 同上 第五次 同上 同上 第六次 同上 同上 第七次 顛覆政府並著手實行 死刑

表4、李進來歷次判決罪名與量刑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1998年8月4日,李進來的家屬向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申請補償,後基金會以本案非有實據通過補償。<sup>72</sup> 2005年12月6日,補償基金會公告回復名譽。<sup>73</sup> 而李進來案的有罪判決,直到其遭執行死刑60年

 $<sup>^{70}</sup>$  「總統府第二局函國防部軍法覆判局」(1959年3月12日),〈王忠賢等叛亂案〉,《國防部檔案》,檔號:A305000000C/0040/1571/10105077/002/001/0211。

<sup>71</sup> 同案被槍決的王忠賢與張福全,則分別留下「叫我孩子對人客氣」及「包裹裡有遺物請送回家去」等遺言。「訊問筆錄」(1959年2月18日),〈鍾興福等案〉,《國防部後備司今部檔案》,檔號: A305440000C/0047/276.11/8211.2/005/003/0009-0011。

 $<sup>^{72}</sup>$  〈李進來〉,收錄於「國家人權博物館檔案史料資訊系統」:https://reurl.cc/a1vEd4(2022/4/25點閱)。

<sup>73 〈</sup>茲續公布本會第3屆第11次董監事會議審查通過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有關回復名譽申請案呂進風等1607人(如附件)〉,《行政院公報》,第11卷第232期(2005年12月6日),頁30787。

後的2019年2月27日,方經促轉會依《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公告,於 《促轉條例》施行之日(即2017年12月29日)視為撤銷,正式獲得國家平反。74

## 伍、各階段決策者角色分析

### 一、本案歷經多次判決的制度因素及蔣中正總統之角色

從對於7次判決過程的爬梳可知,李進來案之所以懸而未決,關鍵在於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的軍法官始終認定李進來僅觸犯知匪不報罪名,而不及於其他重罪。而另一個重要的原因在於,蔣中正總統對於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第二次到第四次判決的核覆,最終的決定,不論是來自幕僚建議,或出自他個人決定,均為「發還復審」,而非「直接改判」。採行前者而非後者的做法,使得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保有就案件本身犯罪事實之認定或量刑輕重之審酌,仍有一定的決定空間。<sup>75</sup> 因為若蔣中正的批示為「直接改判」特定刑期,例如改判死刑,從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所收入的案例來看,原審機關幾無空間不配合改判,實務上面對這種上級長官「直接改判」的核覆結果,原審機關會以「更正判決」的方式配合辦理。因此,關鍵的問題在於,蔣中正總統既然不滿意下級判決結果,何以他不「直接改判」,而僅批示「發還復審」。

回到當時軍事審判的法制來看,總統固然有權核定軍法判決,但能否於核定 時逕為改判,在1956年10月1日《軍事審判法》施行前無明文規定,該法施行後

<sup>74 〈</sup>公告受難者黃頂君等 1056 人【詳如撤銷公告名冊(一)、(二)】應予平復司法不法 之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 銷〉,《行政院公報》,第25卷第38期(2019年2月27日),未標頁數。

<sup>75</sup> 林政佑分析依《懲治叛亂條例》第五條起訴的案件,發現最終判決是否維持第五條或改依第二條第一項論罪,很大程度是受到蔣中正核覆的影響。當蔣中正核覆時有明確指示刑度時,軍法官就會順應變更為「二條一」論罪,但如果蔣中正未於核覆時明確指示刑度時,則軍法官有較高機會援引第五條之規定,維持原判。林政佑,〈威權時期軍事審判體制及軍法官之初探〉,「解碼壓迫體制: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研究成果發表會」,臺北: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1年2月26日。

則是明文禁止。在軍事審判法施行前,蔣中正總統於核覆時「直接改判」是實務 上常見的態樣,但這樣的做法因無明確法律授權,總統府的幕僚亦認為不妥。胡 適也曾當面向蔣中正直言「憲法止〔按:只〕許總統有減刑與特赦之權,絕無加 刑之權。而總統屢次加刑,是違憲甚明」。<sup>76</sup>

1954年6月12日,總統府秘書長張羣便針對軍法案件核定的相關疑義上簽給蔣中正總統,簽呈開頭就指出,民國19年(1930)施行之《陸海空軍審判法》,雖然規定重要軍法案件需呈由總統核定,惟總統核定時能否將原判決撤銷改判則法無明文,「近年來各界不察,對於改判之軍法案件頗多評論」。張羣表示,不少人主張「改判」並不在核定的範圍內,如果認為原判決有不合法或不當,應依法發還復議或復審,此種法律論點「誠足重視」。尤其是憲法施行後,總統與前國民政府主席之性質已有所不同,在《陸海空軍審判法》修正以前,適用相關規定「似更應慎重」。最後,張羣提出的改進方法,一方面是加重軍法單位之責任,使其在量刑上做到罪刑相當,避免總統在核定時再予改判。另一方面,也委婉建議蔣中正,如認判決有不合法或有不當之宣告,「儘可依法令其復議或復審」,而「不逕行將其撤銷改判」。對於張羣的建議,蔣中正於同月15日批示「照辦」。"

張羣的建議成為日後總統府處理軍法案件核覆的重要準則。此後,雖仍可見少數蔣中正總統於核覆欲直接改判的案例,但經幕僚提醒後,也會改為「發還復審」。<sup>78</sup> 換言之,透過此一總統府內部處理準則的施行,使得蔣中正總統對於其不滿意之判決,不再像以往採行「直接改判」的方式,而是必須透過不斷將案件發回復審來表達其對於不滿之態度。回到李進來案本身,扣除最後第七次判決,前面6次判決中第二次到第四次判決呈核至總統,第二次判決的核覆,便已是前揭「不逕行將其撤銷改判」處理準則施行之後,而第三次與第四次的判決,總統

<sup>76 〈</sup>胡適日記(1953年1月16日)〉,收錄於「胡適檔案檢索系統」: https://reurl.cc/8q3lmo(2023/2/21點閱)。

 $<sup>^{77}</sup>$  「為對於今後核定重要軍法案件敬陳所見」(1954年6月12日),〈軍法審判授權代核範圍〉,《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B3750347701/0038/3131302/2/1/007。

<sup>78</sup> 例如1954年10月21日蔣中正批示林敏雄等24人判決時,對於原判15年徒刑的黃國良批示「亦應處死刑」,但經幕僚告知同年6月張羣的簽呈後,最終改以發還復審處理。〈林敏雄等叛亂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72/372。

之核覆更必須適用當時已生效的《軍事審判法》,對於核覆有比以往更多的規範。簡言之,「發還復審」而非「直接改判」,使得當案件回到原審機關手上之後,其仍有空間維持原見解的重要外在因素。

然而,即便蔣中正沒有像過往一樣直接改判,但《軍事審判法》施行後,其多次發還復審的作法仍屬違法。依該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核定判決時如認判決不當或違背法令,需發交「覆議」,不得逕為變更原判決之核定,且發交覆議,以 1次為限,以及覆議結果不論變更或維持原判決,應照覆議後之判決予以核定。

李進來案到第三次判決之後,《軍事審判法》已施行,蔣中正於該次判決核覆時批示發還復審(即「覆議」),依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蔣中正並未「逕為變更原判決之核定」,但這一次發回後,無論覆議結果為何,都應該核定。然而,到第四次判決,即便各方意見已一致,但蔣中正仍批示發還復審,並未依照覆議後之判決予以核定,違反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甚明,但不論是總統府的幕僚,或是國防部都沒有就此向蔣中正反映此舉已然違法。而蔣中正的發還復審,也讓底下的國防部覆判庭必須推翻原本的見解,使得本案持續在知匪不報與其他重罪間不斷來回。而此次蔣中正「違法」發交覆議之做法,實為後續本案審判方向大幅翻轉的關鍵。

### 二、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官的角色

但從前面6次判決不斷來回的過程,可以發現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在每一次復審或更審的判決中,都係針對發回原因進行回應,而因為每一次的發回原因,基本上都圍繞在「犯罪行為」的認定上(到底有無供給叛徒金錢、有無為叛徒傳遞軍事秘密),而非在「犯罪行為」認定無疑義的情況下,針對量刑輕重發回審理。因此,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的軍法官便反覆從大量證詞中,去尋找能支撐上級發回審理意旨的「犯罪行為」,但均查無實證,協請情治單位提供事證也無所獲。基層軍法官對本案的見解,事實上也曾獲得國防部覆判庭,乃至總統府幕僚的認可。到第六次判決,軍法官更搬出最高法院的判例,強調不能僅以共同被告的供述來定罪,仍須有其他證據。這種堅持「依證據論罪」的情形,放到1950年代白色恐怖政治案件中,究竟為「異數」或「通案」,恐尚須更多案例研究才能做出論斷。

但從本案前6次判決審理過程,也可以發現即便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的軍法官一再堅持最初判決的見解,但在量刑上也因應上級不斷的發回而有所加重,從5年徒



刑加重為7年,後再以李進來「思想傾匪」為由,宣告於其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 交付感化。如此的量刑已達在知匪不報罪名之下,軍法官所能為最重的刑度。

從前面6次判決的合議庭組成來看,前3次均是由范明擔任審判長,搭配王名 馴與彭國壎,第四次由唐湘清取代彭國壎,第五次由張齊斌取代王名馴,第六次 則有殷敬文與聶開國兩人首度加入。從軍法官組合來看,前6次判決歷經7位軍法 官,也歷經過不同的合議庭組成,但一致的共識都是李進來僅構成「知匪不報」 而不及於其他重罪,顯見得在第七次判決以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的軍法官對於 本案的認事用法具有強烈共識。但何以到了第七次判決,由范明、聶開國與張齊 斌組成的合議庭,卻接受了軍事檢察官以《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為由的 追加起訴?尤其是這一次合議庭的3人,也都承審過本案,其中審判長范明在前 面6次判決中就參與過5次之多。究竟頂住前面6次判決壓力的基層軍法官,何以 在第七次全盤推翻過去一再堅持的見解,確實仍有研究空間。依目前所能掌握的 檔案來分析,軍事檢察官持續聲請覆判,國防部覆判庭秉承上意一再將案件發回 等,都可能使得基層軍法官最終動搖原本的堅持,而改以重罪論處的原因。

### 三、軍事檢察官與國防部覆判庭的角色

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作成判決後,就軍審制度而言,於1956年《軍事審判法》施行後,除了被告有權聲請覆判之外,軍事檢察官不服判決也可以聲請覆判(參見第一百八十七條)。若有任一方聲請覆判,則會由國防部組織覆判庭審理,覆判庭可將覆判聲請駁回、撤銷原判決自為改判、撤銷判決發回原審機關或發交其他機關更為審理,或同意判決予以核准(參見第二百零四條至二百零八條)。換言之,不論是軍事檢察官或國防部覆判庭,均有權檢視原判決是否合法及有無不當。

本案會長期懸而未決的關鍵,除了前面幾次最終總統都將案件發還復審外,軍事檢察官也扮演重要角色。本案從第三次到第六次判決,軍事檢察官均於判決後聲請覆判,雖然歷經4次判決,但聲請覆判之理由卻始終未變,都圍繞在特定對李進來的不利證詞上。值得探討的是,當聲請覆判之理由已遭軍事法庭駁回後,何以軍事檢察官仍不放棄,一再以相同理由聲請覆判?本文的推測是,軍事檢察官不斷聲請覆判的目的,在於捍衛當初起訴的判斷,而唯一有機會將李進來論以為叛徒供給金錢罪的證詞,又出自偵查階段軍事檢察官做成的筆錄,凡此原

因或能解釋何以軍事檢察官會不斷聲請覆判的原因。此外,從第三次判決後,本案爭點就新增李進來是否有為叛徒傳遞軍事秘密的行為,但此爭點卻始終沒有出現在歷次軍事檢察官聲請覆判的理由書中,或也可以說明聲請覆判最主要的目的,在於捍衛最初偵查與起訴階段的判斷,只要軍事法庭不予採納,則軍事檢察官即便歷經不同人接手,仍會聲請覆判。而讓李進來由生到死的第七次判決,軍事檢察官的當庭「追加起訴」可以說是最為關鍵的。然而,追加起訴的指控上升為顛覆政府並著手實行,實則奠基在第六次判決,國防部覆判庭發回之意旨,已將李進來的犯罪行為界定為匪聯絡且達於幫助顛覆政府的基礎之上。

國防部覆判庭的角色也值得討論,在第三次以後的判決都會先歷經覆判庭的審理。第三次與第四次判決的「首次覆判」結果,國防部覆判庭均是認同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的見解,亦即李進來僅構成「知匪不報」。但兩次覆判判決呈核至總統後,均遭否決。而應對總統否決的決定,國防部覆判庭的作法並不是捍衛自身見解,而是依照指示修改原本的覆判判決書,推翻原本自己的見解。

前已提及,到第四次判決時,蔣中正再次批示「發還復審」,事實上已經違反「覆議」僅可一次之規定。或許考量到總統已「違法」發回在先,到第五次與第六次判決時,國防部覆判庭便直接將案件發回更審,如此一來,便可暫時避免蔣中正總統再次違法。而國防部覆判庭依法可以直接撤銷原判決自為改判,但卻仍選擇發回更審,應與李進來的「犯罪行為」仍有商榷餘地有關,也可能受到前面兩輪覆判都遭總統否決的影響。

### 四、總統府第二局的角色

總統府第二局在政治案件核覆過程中的角色少有人討論。然而,總統府秘書長、參軍長上簽給總統的擬辦,絕大多數都來自於第二局幕僚的意見。因此,第二局的擬辦意見就顯得十分重要關鍵。回到本案,在第二次判決時,國防部係同意原審機關維持知匪不報的判決,但案件呈核至總統,第二局的專員王縉達、專門委員余樹芬<sup>79</sup> 固然一方面認同原判決以無其他積極事證而以「知匪不報」論罪「故

<sup>79</sup> 這兩人也是1950年代總統府第二局負責審核政治案件的主要人員。兩人到第四次判決核覆時,已分從專員升為專門委員,從專門委員升為簡任參事。



無不合」,卻又像是擔心會有所遺漏般,以為求慎重為由,建議發還復審。相同情況在第三次判決後的核覆再次上演,在國防部覆判庭也認可原審見解的情形下,第二局專員王縉達仍以李進來與王忠賢同為藏匿達1年7個月之久,「衡情仍不無疑問」,是否有受到王忠賢指使為匪傳遞消息及聯絡工作,「罪嫌仍重」,建議發還復審。而第二局的擬辦,在這兩次判決中,也都獲得其上級(第二局局長、秘書長、參軍長及總統)的認可,未做任何修正。足見第二局擬辦意見的重要性,而第二局「有罪推定」的審核思維,更是前期本案屢遭發回的關鍵。

到第四次判決核覆,第二局固然首次同意了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與國防部覆判 庭的判斷,但蔣中正最終仍批示將李進來發還復審,說明了第二局的擬辦意見固 然對於案件走向具有一定影響力,但蔣中正仍是握有最終決定權的人。

### 陸、結語

有別於速審速決,軍政長官批示改判,下級軍法官照辦的典型政治案件,李 進來案的審判過程歷時5年共7次判決,罪名從「知匪不報」到「顛覆政府」,從 生到死,不斷來回的審判過程,可以說是與外界一般所知悉的政治案件有極大差 異。透過爬梳李進來案的審判過程,讓我們看到白色恐怖政治案件核覆過程中, 不同階段相關決策者所扮演的角色。

在這不斷來回的審判過程中,有幾個決策者的角色值得討論。首先是位居軍事審判體制頂點的蔣中正總統。相比於許多目前各界得知蔣中正總統對於判決不滿意者,會直接在簽呈上要求改判特定刑期或改判死刑的做法,在本案中,三度不滿意判決的蔣中正總統,卻始終沒有直接批示「變更刑期」,僅要求發回嚴為復審,這或許也是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官仍有空間「堅持己見」的原因。此外,本案中,蔣中正總統也沒有因為對於判決結果不滿意而要求懲處軍法官,這也是與其他案例有所不同之處。80 而蔣中正為何在本案中沒有直接批示「變更刑

<sup>80</sup> 蔣中正因不滿意判決而要求懲處軍法官之案例,見蘇瑞鏘,《白色恐怖在臺灣:戰後臺灣 政治案件之處置》(新北:稻鄉出版社,2014年),頁352-354。



期」,而僅批示「發回復審」,本文研究發現係因1954年間張羣為因應各界對於直接改判並無明文依據而提出的改進建議有關,亦即建議總統,對於認為不合法或有不當宣告之判決,應儘量以發還復審方式為之。而本案從第三次判決起便適用此一總統府內規。發還復審雖不如「直接改判」有著一槌定音的效果,但也讓本案持續懸而未決,使得從其他重罪論罪的可能性一直存在,最終至第七次判決,讓李進來由生轉死。而蔣中正總統多次發交覆議的作法,也違反了至多1次的規定,顯然違法。

其次,是最底層的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官角色。在前6次判決中,軍法官均依知匪不報論罪,期間雖歷經5次上級發回,卻仍一再堅持己見,屢屢在判決書中表明,在無證據可以證明的情況下,不能就為叛徒供給金錢罪論罪,堅守「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的底線。從此一案例也可以看出,即便是在「政治性」甚高的叛亂案件之「認事用法」或量刑方面,基層軍法官並非沒有裁量空間。但在歷次審判中,我們也可以看到在堅守證據法則的底線之下,軍法官也試圖在「合法」範圍內不斷加重刑期,希望藉此滿足上級要求。本文囿於個案研究,對於何以前6次判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官會一再堅持查無實證就不能論罪,尚難提出完整解釋。尤其是在本案中堅持依證據論罪的軍法官,在其他更多他們經手的案件中,是否也依然秉持相同的依法審判原則?抑或也可能在上級明確指示改判後就相應配合?這些都有待未來更多的研究。而爬梳本案的審理過程,提醒了我們,政治案件中的軍法官並非毫無決策的空間,否則不會出本案這種多次來回的情形。因此,在探討軍法官責任問題時,我們仍須細緻地回到個別案件去分析,而不宜採取一概而論式的評價。

其次是軍事檢察官的角色,本案審理過程中,從第三次判決開始,軍事檢察官就不斷以相同理由聲請覆判,即以唯一一次王忠賢供稱李進來有給他錢的筆錄為由,而這一項被軍事檢察官緊咬不放的理由,正好是軍事檢察官於起訴前所做的筆錄,或可以推測,即便軍事法庭已多次駁斥其論點,但軍事檢察官仍透過不斷聲請覆判的方式,強調該項筆錄已踐行合法程序,藉以捍衛自身當初起訴的合法性。而因為軍事檢察官始終與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的軍法官之間,就「犯罪事實」的認定無法達成共識,這也是本案判決在審理相當時日後仍無法確定的關鍵之一。



再者是國防部覆判庭的角色,從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第三次判決起,因為軍事審判法的施行,被告或軍事檢察官均可以聲請覆判,由國防部覆判庭審理。對比於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官屢屢堅持原判,國防部覆判庭在第三次與第四次判決時,即便在最初均作成維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的決定,但卻在遭到上級(總統府)發回後,相應配合修改原來的覆判判決書,改依上級指示將案件發回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復審。而到了第五次與第六次判決,國防部覆判庭係直接在將案件發回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更審,很可能是受到前兩次覆判遭上級推翻的影響。

當案件往上呈核至總統府,總統府第二局作為案件呈核至秘書長、參軍長以及蔣中正總統前的把關者,其所擬的處理意見,對於上級的決策具有重要影響,過往相關政治案件之研究卻少提及該局角色。就本案而言,在第二次與第三次判決中,第二局屢屢以李進來與王忠賢一起逃亡甚久為由,案情「似不簡單」,在無其他積極證據可佐證的情況下,以「有罪推定」的思維,建議將本案發回復審,其建議也都獲得上級長官的認可,成為本案審判前期屢遭發回的關鍵。但從第四次判決,各方意見均達一致,但蔣中正總統仍可以不附任何理由就加以否決觀之,蔣依然才是握有最終決定權的人。

而對李進來而言,全案審理時程長達近5年,中間雖多次維持原判,卻又遭上級發回,以及在第七次判決前夕檢察官當庭「追加起訴」,增加過往歷次判決所沒有的「犯罪事實」,都造成被告在訴訟攻防上的困難。誠如李進來在最後的答辯書中所言,「本案歷經五年之覆判更審與多次之判決」,但「但與本次之判決相較,則以同一事實,竟產生有如天壤之別的不同認識,再加上某些非真實事項的認定,因而造成如今之冤枉罪刑」。<sup>81</sup>

最終,李進來案由知匪不報變成顛覆政府,由生變死,歷次審理經手的決策 數為數不少(參見附錄),固然最終的死刑判決是由最底層的軍法官所做成的, 但前面6次的軍法官又有堅持依證據論罪的情形。此外,在歷次判決的核覆過程

<sup>81 「</sup>軍法覆判書狀」(1958年11月27日),〈王忠賢等叛亂案〉,《國防部檔案》,檔號:A3 05000000C/0040/1571/10105077/002/001/0141。有關造成被告訴訟防禦上困難的部分,係審查人之一所提示,特此致謝。



難逃一死:李進來案的審判過程分析

中,有支持依證據論罪者(如第三次與第四次判決的國防部覆判庭),亦有採有 罪推定思維者(如審判前期的總統府第二局),亦有如蔣中正總統明顯違法的狀況。李進來案所帶來對於白色恐怖政治案件研究之啟發,應在於提醒研究者,探 究責任歸屬時,應回到具體個案中去爬梳,才能對於每個決策者應負起的責任, 有較精準的定位。

#### 附錄:李進來案歷次判決經手之軍法官與軍政長官名單

歷次判決	臺灣省保安司令 部(臺灣警備總 司令部)軍法官	臺灣省保安 司令警備總 令部( 章 令部) 軍 長官	聲請 養河 军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國防部覆判庭	國防部	總統府
第一次判決	范明(審判長)、 王名馴、彭國壎	軍法處處長李 元簇、副參謀 長陳訓明、參 謀長林秀樂、 ○○○			軍法局承辦人楊世永、第四組制是長孫陶彪局長范繼、副局長三進之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第二次判決	范明(審判長)、 王名馴、彭國壎	軍陳李 謀 秦 張 秦 張 秦 朱 秦 张 秦 张 秦 张 秦 张 秦 张 秦 张 秦 张 秦 王 李 立 五 6 ○ ○			軍永和軍務組組長道縣、衛軍、衛軍、衛軍、衛軍、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	第王門芬亞長軍球中二經委、夫張長總東、余長秘、葦統統員為、羣黃統蔣
第三次判決	范明(審判長)、 王名馴、彭國壎	軍法處副處長 陳姓生、 黎長門 京 京 門 市 東 長 門 東 来 下 天 門 門 、 、 、 、 、 、 、 、 、 、 、 、 、 、 、 、 、	梅綬蓀	劉志增(承辦法官,時任軍法覆判局第二組組長)、 周子方、孟昭習、 徐鎮球、沙輝	軍法獲豫 為決 情報 過過 表表 人名	第王局冶亞長軍球中二經長、夫張長鄉、華人縣長鄉、東京蔡長秘、黃統縣

第四次判決	范明(審判長)、 王名馴、唐湘清	軍法處處長李元簇、參 正義、參 謀長陳來甲、 ○○○	梅綬蓀	劉潤人 (時年祖) (時年祖) (時年祖) (時年祖) (東漢) (東漢) (東漢) (東漢) (東漢) (東西) (東西) (東西) (東西) (東西) (東西) (東西) (東西	軍法覆後、務保 是 是 過過 是 是 過過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門委員王縉 達、簡任參 事余樹芬、 副局長蔡大
第五次判決	范明(審判長)、 唐湘清、張齊斌	軍法處副處長 東上 東 東 東 東 長 唐 湯 線 来 表 妻 表 妻 表 妻 表 妻 表 、 。 、 、 。 多 、 、 、 、 、 、 、 、 、 、 、 、 、 、	梅綬蓀	孫陶彪(時任軍 法獲判局第一組 組長)、周子方 謝雪樵(承辦法 官)	1	
第六次判決	殷敬文(審判長)、張齊斌、聶開國		嚴同暉	蕭宣哲(時任軍法 覆判局第四組組 長) 異(承辦法官, 時任軍法 第四組副組長)		
第七次判決	范明(審判長,時 為軍法處第三科科 長)、聶開國、張 齊斌	長宋輝顯、處		劉志增(時任軍法 覆判局第二業 長)、李光業( 東浦)、晉傳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淵、常務次長張彝	門委員王縉 達、上校軍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相關人員職稱為根據檔案上所載者,而審核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前六次 判決的該部軍政長官,部分於檔案上的核章並無職稱,係參考《警備在台建軍 史》下冊中的「長官簡歷冊」予以補充。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編,《警備在台建軍 史》,下冊(臺北:編者,1989年),頁237-246。其中仍有部分簽核者未能辨 別其姓名與職稱者以○○○表示。

## 徵引書目

### 一、檔案

《國防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王忠賢等叛亂案〉。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王忠賢案〉。

《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王忠賢等案〉。

〈林敏雄等叛亂案〉。

〈軍法審判授權代核範圍〉。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鍾興福等案〉。

### 二、政府公報

《行政院公報》。

### 三、專書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臺北: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年。

國防部法規司編,《國防法規彙編》。臺北:國防部,1952年。

許貴標,《暖陽景尾:白色恐怖受難者許貴標回憶錄》。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2021年。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編,《警備在台建軍史》,下冊。臺北:編者,1989年。

蘇瑞鏘,《白色恐怖在臺灣: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新北:稻鄉出版社, 2014年。

鐘興福,《無奈的山頂人》。臺北:書林出版有限公司,2010年。

### 四、期刊論文、學位論文、研討會論文、委託研究

李禛祥,〈15人死刑的言論文字獄:新店軍監獄中叛亂案(1953-1960)〉,

《臺灣風物》,第71卷第1期(2021年3月)。

- 林政佑,〈威權時期軍事審判體制及軍法官之初探〉,「解碼壓迫體制:臺灣轉型 正義資料庫研究成果發表會」,臺北: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1年2月26日。
- 林政佑、曾文亮, 〈威權統治時期軍事審判體制之法制基礎、合法性及其與自由 民主憲政秩序之關係〉,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研究,2021年。
- 侯坤宏,〈「臺灣省工委會新竹鐵路支部案」之研究〉,《竹塹文獻雜誌》,第 71期(2021年3月)。
- 侯坤宏,〈吳石等叛亂案之研究〉,《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通識學報》,第9期 (2020年3月)。
- 張炎憲,〈白色恐怖時期農、工、學相關政治案件量化分析〉,《臺灣風物》, 第61卷第4期(2011年12月)。
- 陳進金,〈一九五〇年代白色恐怖在宜蘭:以「蘭陽工委會案」及「羅東紙廠 案」為中心〉,《臺灣史研究》,第26卷第4期(2019年12月)。
- 劉育嘉,〈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政治案件審判結果之研究:就已知二百二十個案件的分析〉,《臺灣文獻》,第56卷第2期(2005年6月)。
- 蔡墩銘,〈戒嚴時期之惡法與審判:以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為主〉,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委託研究,2004年。
- 謝孟達,〈生死之間: 戒嚴時期政治案件死刑判決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年。
- 謝英從,〈綠島新生訓導處陳華「再叛亂案」研究(1953-1955)〉,《臺灣文獻》,第72卷第2期(2021年6月)。
- 蘇彥斌,〈臺灣白色恐怖時期政治案件終審結果之解析:以死刑判決與無罪判決 為例〉,《東吳政治學報》,第39卷第1期(2021年4月)。
- 蘇瑞鏘,〈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不當核覆初探:以蔣介石為中心的討論〉, 《臺灣文獻》,第63卷第4期(2012年12月)。
- 蘇瑞鏘,〈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審判過程中的不法與不當〉,《臺灣風物》,第61 卷第3期(2011年9月)。
- 蘇慶軒、王奕婷、劉昊,〈司法鎮壓:「揣摩上意」在臺灣威權時期軍事審判中的影響〉,《東吳政治學報》,第39卷第2期(2021年8月)。

### 五、網路資料

〈李進來〉,收錄於「國家人權博物館檔案史料資訊系統」: https://reurl.cc/ a1vEd4(2022/4/25點閱)。



#### 國史館館刊第77期

- 〈李進來〉,收錄於「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 https://reurl.cc/LNdeWe (2022/6/10點閱)。
-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平復司法不法案件決定書〉,收錄於「行政院推動轉型 正義會報」: https://reurl.cc/4oxjN2(2023/8/17點閱)。
- 〈嚴秀峰〉,收錄於「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 https://reurl.cc/GergjW(2022/10/3 點閱)。
- 〈王文培〉,收錄於「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 https://reurl.cc/zAzODN (2022/10/3 點閱)。
- 〈胡適日記(1953年1月16日)〉,收錄於「胡適檔案檢索系統」: https://reurl. cc/8q3lmo(2023/2/21點閱)。